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洪先生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35

傳真：02-23942702

電子信箱：chhong@moea.gov.tw

1110422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0594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期間，致
111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有困難者，公司仍可依本部109年4月
16日經商字第10902015230號函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
召開股東常會，請查照 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
部長 王美花